

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十八點

外部機構認定標準及說明

外部機構認定標準	說明
(一)不得為受評核機構之財務簽證會計師。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」第十八點： (二)內部稽核單位委請負責辦理驗證或評核之外部機構，不得為其財務簽證會計師。
(二)具獨立性，且與受評核機構無實質、明顯之利益衝突。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」第十八點： (三)內部稽核應就所採行之評核方式，及外部機構之資格與獨立性，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，未設審計委員會者，應送獨立董事。評核方式及選定之外部機構應經董事會通過。
(三)能依據受評機構之內部稽核制度，提出明確之驗證或評核機制及範圍。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」第十八點： (一)評核方式： 1.內部自我評核：由內部稽核單位指定人員，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我評核，負責辦理評核人員應不得檢查自身經辦之業務，內部稽核單位並應至少每五年委請外部機構驗證其評核結果。 2.外部機構評核：由內部稽核單位委請外部機構辦理評核，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。
(四)評核者或評核團隊須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(證照)，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1.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之考試及格。 2.曾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。 3.曾擔任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	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」第十七點： (四)人員專業之適足性及持續訓練。 參考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：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一、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；或大專院校畢業、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、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；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；或曾任

外部機構認定標準	說明
<p>部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。 4.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或金融檢查經驗。</p>	<p>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、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，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，視同符合規定，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，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，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。</p>
<p>(五)評核者或評核團隊之負責人，未有受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。</p>	<p>參考「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： 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。</p>
<p>(六)選定之外部機構應經董(理)事會通過。</p>	<p>參考「保險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」第十八點： (三)內部稽核應就所採行之評核方式，及外部機構之資格與獨立性，以書面交付監察人(監事、監事會)或審計委員會核議，未設審計委員會者，應送獨立董事。評核方式及選定之外部機構應經董(理)事會通過。</p>